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澄清公告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下無心之失的筆誤。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姜教授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應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姜教授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姜教授自2020年5月14日起擔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姜教授已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姜教授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文敏

香港，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